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
(2019—2035 年)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1〕115 号

德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〈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18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德府〔2019〕1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19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是以自然天象、高山山岳、峡谷溪沟和生物资源为主景，以荃华古道及相关的宗教人文景观为辅助，集生物保护、休闲度假、观光游览、科普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亚热带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，总面积 98 平方公里。

三、《总体规划》是荃华山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。你市要按照《总体规划》要求，抓紧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，明确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，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、水资源和文物古迹等，提升景区品质。坚持生态优先，科学合理开发景区资源，实现景区永续利用。风景名

胜区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,并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四、你市要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和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规定,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,制定并落实管理措施,依法加强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,切实保护好景区的风光名胜资源。如该风景名胜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,特别是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和列入整改清单的问题,必须依法查处并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。省林草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5日